

2018/2019 毅進文憑 『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』

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』不會接受在 2019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個別遞交的 2018/2019*年度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(SFO 7A)[^]。

如閣下報讀了今年 3-4 月開班的(兼讀制)毅進課程，[合符資格](#)而又有需要就該等科目 **首次**申請 2018/2019 **全額 或 半額 學費發還**的話，學員須於下列截止日期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(連同所有證明文件副本)交到校務處，再透過本書院遞交至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』方獲受理。

兼讀課程開班月份	截止遞表日期
3 月	4 月 12 日
4 月	4 月 26 日

今年 6 月後開課的毅進(兼讀制)科目，將納入 2019/2020 年度而須填寫 2019/2020 之(SFO 7A)[^]表格

[^] SFO 7A 表格下載：

<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fts/SFO7A.pdf>



明愛社區書院